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55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55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1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3 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40 分	3 時 30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吳志隆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詠健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穎敏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麥德正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女士,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鍾煥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黃希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湯柏儒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立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建築師(工程)1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梁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湯淑婷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主管
黎可兒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
林苑沙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助理
梁斌澤先生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屋宇設備工程師
林君敏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建築師
余燦榮先生	利比有限公司 副董事
陳新毅先生	利比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陳志成先生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測量師

開會詞

洪連杉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此外，他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並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及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呈檔文件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17 號(修訂)，供委員在討論議程 IV 時參閱。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17 號)

3.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林倩儀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林倩儀女士介紹 45/17 號文件。

4. 洪連杉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5.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黃建彬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榮譽顧問
李鎮強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顧問

6. 洪連杉主席表示按利益申報處理安排，黃建彬委員及李鎮強委員申報於柴灣區街坊福利會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合辦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7.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兩項合辦申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17 號)

8.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9.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林芳女士介紹第 46/17 號文件。
10. 康文署林芳女士補充，政府在《2016 年施政綱領》表示會以試驗形式在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個地點各設一個「自助圖書站」，而署方亦已於本年 2 月就落實港島區試點選址諮詢委員會。「自助圖書站」為一項全新服務，其技術測試所需時間比預期長，但現已進入最後測試階段，如一切順利，位於港島東體育館休憩處的「自助圖書站」將於 12 月初投入服務。
11. 古桂耀委員詢問柴灣公共圖書館以哪一類圖書較受歡迎。
12. 康文署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柴灣公共圖書館借出的書籍中，兒童書籍約佔半數，其次為成人中文書籍，而當中又以科技類書籍及小說為主。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17 號)

14.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鄧穎思女士介紹第 47/17 號文件。
15.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小西灣區缺乏健身室，而其他東區區內的健身室的使用率高。他建議部門如未能在小西灣綜合大樓設置健身室，可考慮在明年興建二期新大樓時加設健身室；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柴灣公園一號足球場的使用率高，如該處的改善工期太長，會對使用者構成不便，希望部門將工程縮短。另外，他希望署方將柴灣公園內的無背式座椅全面更換為纖維木座椅，以回應使用者的需要；

負責者

- (c) 羅榮焜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有外傭於假日時，在部門轄下的公園內以明火煮食，希望部門多加留意其轄下公園的管理，加強監管。他會於會後向部門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便跟進；
- (d) 梁國鴻委員表示市民多年來建議在小西灣綜合大樓設置健身室，而他亦曾多次與部門探討有關建議，得悉建議難以實行，因此希望部門在發展小西灣綜合大樓第二期時考慮加設健身室。另外，他查詢部門跟進改善小西灣綜合大樓乒乓球室通道的情況；
- (e) 趙資強委員詢問社交舞訓練班舉辦的數目較長者社交舞訓練班為多的原因。他表示有市民反映後者名額少而未能成功報名，希望部門增設相關訓練班的數目；
- (f) 黃建彬委員表示部門在早前颱風吹襲過後，將鰂魚涌公園不少樹木連根拔起，詢問部門會否在原址重新種植樹木，並建議在向海邊的地皮種植樹木時要留意樹根的深度及相關的標準。另外，他關注部門轄下場地清潔承辦商的員工的年齡；
- (g) 何毅淦委員表示於柴灣體育館舉辦的長者羽毛球訓練班深受歡迎，詢問小西灣體育館會否增設同類訓練班；以及
- (h) 李鎮強委員表示，於柴灣體育館舉辦的長者羽毛球訓練班深受歡迎，亦有長者反映參加者的經驗不一，希望部門能增加相關訓練班的數目及開設不同程度的班別。

16.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一直有檢討小西灣區健身設施的事宜，但小西灣綜合大樓因場地面積所限，所以難以覓得合適地點增設健身室。署方已將委員增設健身室的意見記錄在案，並會在日後規劃新體育場館設施時考慮有關建議；
- (b) 署方會跟進小西灣綜合大樓的乒乓球室通道的情況；
- (c) 「柴灣公園一號足球場改善工程」的項目比較多及全面，因此工期亦相對較長。署方會密切與建築署聯絡，探討縮減工期的可行性，以期能盡早開放場地予市民使用；
- (d) 署方會在年底開始陸續安排更換柴灣公園的無背式座椅；

- (e) 署方轄下的公園內不能以明火煮食。署方會與相關委員了解詳情及跟進，並加強巡視；
- (f) 署方備悉委員就長者社交舞訓練班及長者羽毛球訓練班的意見，並會在制訂 2018-2019 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 (g) 署方在鰂魚涌公園種植新樹木時會留意委員提及的情況；以及
- (h) 署方會與轄下場地清潔承辦商跟進，了解他們聘請的員工有否年齡限制及向他們反映委員的意見。

康文署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V. 2017/18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17 號)

18. 洪連杉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1 李立芝女士、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社區事務主管陳翠薇女士、定期合約顧問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黎可兒女士、建築師助理林苑沙女士、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設備工程師梁斌澤先生、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林君敏女士、利比有限公司副董事余燦榮先生、助理董事陳新毅先生及工料測量師陳志成先生出席會議。部門就下述項目作出補充：

「2017-2018 年度東區區議會設置渠務設施的疏浚計劃及區內多個地點的剪草工作」(E-DMW317)

19. 民政處梁健德先生補充，題述項目已進行四次渠務設施疏浚及剪草工作，現正為餘下兩次工作招標，但由於招標價格較預期高，整項工程所需的款額從原來的 400,000 元上調至 517,207.2 元。

「東區柴灣翡翠道往柴灣清真寺沿路山徑改善工程」(E-DMW314)

20. 民政處梁健德先生補充，處方早前在進行題述工程期間，曾按土木工程拓展署進一步的岩土方面的意見微調工程方案，主要包括稍移避雨亭的位置等，

但工程的造價未有因此超出原來核准的款額(350,000 元)。有關工程的主要工序已在 2017 年 10 月完成，處方現正跟進尚餘的工序，並預計在本年內或明年 1 月繳付工程款額。

「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21. 民政總署鍾煥堯女士補充，有關工程已於 2017 年 6 月上旬動工，現正進行接駁至現有政府清水井渠務的挖掘工程。然而，至 2017 年 10 月中旬，有關工程受到計劃階段未能預見的地下管道及淺石層阻礙，不能按原有計劃進行，並需要進行額外的探坑工作，以探索其他接駁方案的可能性。定期合約顧問現正就額外的探坑工程申請掘路許可證，而整個工程亦可能因此而需要延期及增加造價，但確實對工期及造價造成的影響需於完成上述探坑工程後再作評估。署方會在對工程造價的調整有較準確的估算時再就調整核准工程預算向委員匯報。如有需要，亦將尋求委員通過調整核准工程預算。儘管如此，定期合約顧問會與承辦商緊密聯系，以盡量減低對工期及造價造成的影響。

「富康街休憩處旁空地興建寵物公園」(E-DMW149)

22. 洪連杉主席表示，題述工程獲東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453 萬元進行，並於 2015 年 3 月完工。他於月前獲悉工程的最終造價超出上述撥款預算，他請部門解釋有關詳情。

23. 民政總署鍾煥堯女士補充，題述工程於 2014 年 1 月上旬動工，並於 2015 年 3 月初完工。在 2014 年 2 月至 11 月期間，定期合約顧問在施工期間分段發現工程計劃階段未能預見的地下管道及結構。有關詳情、整個工程可能需要延期，以及延誤的原因已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中向委員會匯報。至於因應工程改動而對工程最終造價造成的影響，由於需總結各項後加工程款額及延長工期的日數後才能作出結算，而當中承建商亦需要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以評估申請的款額或延長工期日數的合理性及關鍵性，當時在未能確定因此需增加的工程造價，故未有即時明確地在 2015 年 1 月的會議上向委員報告工程造價可能會因上述情況而增加。現時檢討後，當時確實不夠周詳，並就此致歉。現時，工程最終帳目的結算已完成，工程的最終總造價為 485 萬元，比已獲批的款額多出 32 萬元 (約 7.06%)。

24. 事實上，核准工程預算是根據工程在計劃階段時作出的估算，工程在進行的過程中或會遇到計劃階段時未能預見的情況，因而需要修改原來的計劃，引致工期延長及工程造價上升，情況並非罕見。署方承諾日後如遇到類似情況會盡快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及預期所需增加的工程費用，並盡早就調整核准工程預算的事宜諮詢委員會。就當時未有明確向委員會報告因該問題而可能引致工程造價有所增加，是有不夠周詳之處，而署方就此工程會作出一次特別安

負責者

排，額外增加的款額將另行安排撥款，不會影響東區原來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可動用的款項。

25.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耀興道 72 號增設避雨」(E-DMW292)

(a) 許林慶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東區筲箕灣耀興道 55 號增設避雨亭」(E-DMW328)

(b) 許林慶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他表示區議會早前已通過題述工程的撥款申請，而工程建議的位置並不會遮擋在行人路旁花槽的屋苑地標。他指最近有市民建議在另一位置進行工程，但該位置會妨礙輪椅使用者，因此希望處方能按原來已獲區議會通過的方案跟進工程；

「柴灣泰民街近康翠臺第 4 座位置興建避雨亭」

(c) 李進秋副主席詢問工程的進度；

「在東區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行人樓梯增加照明系統」

(d) 李進秋副主席詢問工程的進度；

「要求全面修復龍躍徑街燈」

(e) 梁國鴻委員表示工程已跟進多時，要求部門在下次會議交代工程的詳情；

「在盛泰道(路政署編號 H184)至盛泰道 30 號路段(近燈柱編號 25780)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f) 何毅淦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及時間表；

「東區柴灣怡豐街加建避雨上蓋連座椅」(E-DMW321)

(g) 李鎮強委員感謝部門跟進題述工程，並希望工程能如期完成；

「柴灣道一號休憩處興建避雨上蓋」

- (h) 李鎮強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東區柴灣翠灣街行人道加設花盆」(E-DMW331)

- (i) 古桂耀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東區柴灣翡翠道往柴灣清真寺沿路山徑改善工程」(E-DMW314)

- (j) 古桂耀委員詢問工程尚餘工序的詳情；

「改建部分賽西湖公園作寵物公園工程」(E-DMW223)

- (k) 邵家輝委員表示當區居民曾對早前工程的選址提出意見，他將會與部門再就另一選址溝通，以推展工程；

「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增設蔭棚及座椅工程」

- (l) 許林慶委員反映市民支持工程，希望部門能盡快推展工程；

- (m) 趙資強委員表示題述工程已作充分諮詢，希望部門能盡快推展工程及加設太陽能蚊燈；

「杏花邨30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n) 何毅淦委員反映附近居民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希望部門加緊跟進，盡快完成題述工程；

- (o) 李鎮強委員表示能理解工程計劃階段或未能預見會因淺石層受阻，但認為部門應知悉地下管道的情況。他詢問地下管道的深度及額外工程預計所牽涉的費用；

- (p) 許林慶委員表示部門應有工程地點地下管道的圖則，不應在工程進行時才知悉工程地點的地底設施狀況，希望部門解釋情況；

- (q) 趙資強委員擔心現時會因計劃前未能預見的情況而令工程費用超出已獲批的工程造價。他希望部門提供更多工程的資訊，並盡量尋求其他可行的方法，避免工程超出已核准工程預算；

「富康街休憩處旁空地興建寵物公園」(E-DMW149)

- (r) 趙家賢委員表示部門須在報告工程的進度時提供關鍵資料，以便委員會監察公帑是否用得其所。他詢問部門有否向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匯報工程費用可能因施工時遇到計劃階段中未能預見的情況及工程延誤而有所增加、部門安排撥款處理額外工程費用的詳情，以及在跟進是次工程項目時是否符合內部程序。他認為部門在處理事件上有欠周詳，有關額外的工程費用應由部門另行安排撥款，但強調該筆撥款亦屬公帑，要求部門日後遇到類似情況時須清晰向委員會匯報；
- (s) 龔栢祥委員表示工程已於 2015 年 3 月初完工，承建商現階段才申請額外款額於理不合，詢問當中有否涉及失誤。此外，他關注是次額外的工程費用另行撥款的安排，會否適用於其他工程項目；
- (t) 洪連杉主席表示，他亦是於月前才知悉題述工程因施工時遇到計劃階段時未能預見的情況及工程延誤導致工程費用超出核准工程預算。他重申部門應在工程完工前，向委員匯報工程費用可能因上述情況而增加，並請部門汲取是次經驗，日後遇到同類情況時盡早就調整核准工程預算的事宜諮詢委員會。他亦請委員會考慮是否由署方另行撥款支付額外工程費用的安排；以及

「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

- (u) 丁江浩委員表示同意待鰂魚涌公園二期的整體規劃訂定後再安排題述空地的整體發展，但在短期而言，他希望政府部門可考慮騰出空間作臨時休憩用地供市民使用，以善用土地。

26. 民政處梁健德先生、康文署鄧穎思女士、盧偉斌先生、民政總署鍾煥堯女士及定期合約顧問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黎可兒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已獲批撥款的項目/已納入計劃的工程項目

- (a) 現時由處方跟進的已獲批撥款的項目/已納入計劃的工程項目共 34 項，處方日後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加快跟進各項工程的進度，目標是盡可能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前完成跟進現時已獲批撥款/已納入計劃的項目；

「耀興道 72 號增設避雨」(E-DMW292)

- (b) 處方早前接獲題述地點附近一地區團體有關修改工程設計的意見，而工程地點發現的地底設施亦未能與工程原先的設計配合。處方現正安排與相關的管線公司洽談改動管線的可能性，並會再按地底管線的情況探討修改地基設計的可行性；

「東區筲箕灣耀興道 55 號增設避雨亭」(E-DMW328)

- (c) 處方在本年 10 月底接獲市民就題述工程方案提出的意見。該意見認為，如果題述工程按照早前獲區議會通過的方案進行，新建的避雨亭有機會遮擋在行人路旁花槽的屋苑地標，故建議將避雨亭稍移至下山方向的另一位置，以連接該處現有巴士站的頂蓋。為探討該建議的可行性，處方重新審視了公用事業機構提供的地底設施圖則，亦與工程倡議人再次進行實地視察。然而，前述圖則顯示新建建議位置的地底佈設了多條管線(如水管、電線、電話線、寬頻線及煤氣管道等)，因此如果在該處興建新避雨亭存在技術困難。加上，該位置設有巴士站牌和路燈，安裝避雨亭上蓋的柱腳後將會進一步收窄現有的行人通道，或會妨礙輪椅使用者出入。有鑑於此，除非區議會現時有強烈意見認為必須更改擬建避雨亭的位置，否則處方將繼續按照區議會早前通過的方案推展題述工程；

「柴灣泰民街近康翠臺第 4 座位置興建避雨亭」

- (d) 處方曾於本年第一季進行探槽工程，發現工程地點的地底有樹根，現正探討修改初步設計的可行性，以求在不影響附近的大樹和斜坡的情況下繼續跟進此項工程；

「在東區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行人樓梯增加照明系統」

- (e) 處方現正安排與路政署的路燈組及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跟進題述工程，在有進展時會向工程倡議人及委員會報告；

「要求全面修復龍躍徑街燈」

- (f) 處方現正研究機電署早前提交的工程方案，但由於該方案涉及大面積圍封龍躍徑，處方現正研究可否與機電署商討縮窄圍封範圍，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如果進展順利的話將盡可能安排在 2018 年第一季的會議上提交撥款申請文件；

「在盛泰道(路政署編號H184)至盛泰道30號路段(近燈柱編號25780)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g) 處方正安排就工程建議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在有進展時會向工程倡議人及委員會報告；

「東區柴灣翠灣街行人道加設花盆」(E-DMW331)

- (h) 處方現正擬備招標文件，如進展順利可望在本年 11 月下旬或 12 月初進行招標，目標是在 2018 年 2 月中旬前完成工程；

「東區柴灣怡豐街加建避雨上蓋連座椅」(E-DMW321)

- (i) 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可以在 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主要工序；

「柴灣道一號休憩處興建避雨上蓋」

- (j) 由於建議工程位置地底有管線，包括渠務設施，因此處方現正安排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

「東區柴灣翡翠道往柴灣清真寺沿路山徑改善工程」(E-DMW314)

- (k) 處方現正跟進工程餘下的工序，包括為部分設施進行執漏工作；

康文署

「改建部分賽西湖公園作寵物公園工程」(E-DMW223)

- (l) 署方稍後會與當區區議員跟進題述工程；

「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增設蔭棚及座椅工程」

- (m) 署方在獲批撥款後會通知工程部門盡快安排展開工程；

「要求將鯽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

- (n) 署方對委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按委員會的討論結果跟進。如委員會同意推展題述工程，署方將擬備工程預算等資料呈交委員會考慮；

民政總署 / 定期合約顧問 -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杏花邨30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o) 原來的合約工期為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底，但現時因應工程所遇到的阻礙，定期合約顧問正尋求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法。假設定期合約顧問可覓得其他可行的方法，而一切進展順利，工期亦最少需延長約三個月，即約 2018 年中完成工程；項目的總預算亦將有所增加。按最樂觀的估算，因工程延誤承辦商所牽涉的額外費用、駐地盤工程監督費及相應的顧問費總數約為一百萬，超出獲批撥款額約 30 萬元。然而，如現時進行的額外探坑工作不順利，署方則需要再另行評估方能確定對工程期及工程費用的影響；
- (p) 由各公用設施企業提供的竣工圖則，一般只屬參考性質，與現場實際情況有可能不符，當中亦不會包含地質或石層深度的記錄；
- (q) 根據各相關部門在工程開首時提供的竣工圖則顯示，工程地點的地下設有電纜及渠務署的雨水井等，但並未有現時所發現的石尿管道。由於該石尿管道基本上佔用了整條擬鋪設本工程管道的位置，在該處僅餘的空間建雨水井並以原有路線接駁現有雨水井非常困難。此外，在離地約半米至 0.9 米處亦發現石層。現時發現的石層和石尿管道對於原有雨水井接駁路線有相當影響，因此定期合約顧問已就其他可行的方案申請掘路許可證，以盡快確實其他可行的接駁方案；
- (r) 另外，由承辦商進行的閉路電視探測則顯示有關路段下有一條由渠務署預留的渠管，若能找到該預埋渠管，且獲得渠務署同意本工程的雨水能排至該預留渠管則可大大減省需要開挖的範圍。同時，定期合約顧問現時亦會在原有接駁管道的路線旁進行探坑工程，探討微調原有接駁路線的可行性；

民政總署

「富康街休憩處旁空地興建寵物公園」(E-DMW149)

- (s) 題述工程在施工時受工程計劃階段未能預見的地下管道或結構的阻礙而導致工期延誤。承建商可按合約訂明的條款申請延長合約期及有關延長合約期而引致的額外開支，如保險費用等。定期合約顧問已審核承建商提出申請的原因及理據，並認為合理才批准延長合

約工期及同意工程的最終費用。此外，因應合約工期的延長，駐地盤工作人員的開支及顧問費用亦相應增加；

- (t) 2015 年 3 月初的完工日為工程地點施工的完結日期，該日以後計 12 個月為合約的保修期。在保修期間，承建商除須進行保修工作外，還須與顧問協商整個工程合約的總結算。在工程期間可能需要因工程地點不能預計的情況而修改設計，當中所牽涉的金額一般都會於保修期間進行結算。是次工程處理合約的延期及有關的結算皆符合相關的內部程序；以及
- (u) 署方會汲取是項工程的經驗，承諾日後如遇有工程造價可能增加至超出核准工程預算的情況，定當盡早就調整核准工程預算諮詢委員會。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

28. 此外，就「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工程(E-DMW082)，委員會請部門尋求可行的方案解決在工程計劃時未能預見的情況，並盡可能控制工程造價不超出已獲批工程款額及減低對工期的影響。委員會將在掌握更多資料後再作討論。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亦備悉「富康街休憩處旁空地興建寵物公園」工程(E-DMW149)的最終總造價為 485 萬元，有關額外增加的款項會由民政總署另行撥款支付，不會影響東區原來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可動用的款項。另外，委員會亦同意致函民政總署，要求部門汲取處理題述工程的經驗，日後在工程施工期間遇到工程計劃階段不能預見的地下管道或結構等阻礙及工程延誤而可能導致工程費用上升的情況時，須盡快向委員會匯報，並盡早就調整核准工程預算的事宜諮詢委員會。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致函民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V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17 號)

(i)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30. 是項議題為隔次跟進事項，將於 2018 年 1 月舉行的會議討論。

負責者

- (ii) 要求改善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設施
善用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推動社區愛護文化
促請政府推廣寵物公園，培養社區愛護動物文化

31.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32. 丁江浩委員表示寵物公園原址旁有一空地雜草叢生，且有市民反映該處有蛇出沒，影響寵物公園使用者的安全，因此希望部門能清理雜草。
33.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已在題述地點張貼通告，提醒市民注意安全。如有需要，將通知相關部門作進一步跟進。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每隔半年跟進此事項。

- (iii) 鰂魚涌公園第II期(第2和3階段)－進展報告
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

35. 是項議題為每隔半年跟進事項，將於 2018 年 1 月舉行的會議討論。

- (iv) 有關柴灣公園1號足球場（怡豐街）常有足球飛越圍欄擊中途人事宜

康文署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是項議題會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 (v)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37. 洪連杉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女士及東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湯淑婷女士出席會議。

38. 委員會備悉政府產業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食環署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 (vi) 關注鰂魚涌公園緩跑徑的維修物料使用問題
要求部門從速研究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

康文署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i) 關注鯽魚涌公園(一期)球場人造草物料安全問題

41.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表示題述場地的人造草物料粗疏，當中的膠粒會粘附於使用者的球鞋，且散發出強烈氣味。他強調物料安全性的重要性，擔心球場使用者會吸入該些膠粒，影響呼吸系統。另外，他關注題述地點鋪設人造草的工序是否妥當；
- (b) 趙家賢委員指題述場地一號場較舊，關注該場地鋪設人造草的工序是否妥當；
- (c) 林心廉委員表示題述場地人造草物料中的膠粒在不同天氣情況下會產生不同化學反應，詢問部門進行的檢測是否有考慮到有關情況。他關注現時使用的人造草物料會否釋出化學物質影響健康，希望部門能多加留意，防患未然；
- (d) 王志鍾委員表示使用者在題述場地嗅到強烈的氣味，加上人造草物料會粘附在衣物，詢問有關物料是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 (e) 古桂耀委員詢問是否有其他對使用者較安全及場地保養較佳的人造草物料可供選擇，以及部門有否探討膠粒輕易脫落的原因；以及
- (f) 鄭志成委員認為膠粒不應輕易脫落，以免令使用者受傷，並關注使用者在場地受傷的責任誰屬。

42.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第三代人造草是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認證名單的產品，符合國際足協的相關標準。建築署亦已着合約承辦商採用符合國際足協標準的物料，而合約承辦商亦承諾會依循。據署方現時的資料顯示，題述場地的人造草物料並不含毒性、基因突變或致癌物質，亦不會以氣體或粉末形式釋放有毒物質；
- (b) 就委員關注膠粒粘附在衣物的情況，署方已張貼告示，提醒使用者注意衛生，不要在場地飲食、離場時要清潔衣服鞋履；
- (c) 署方明白委員對第三代人造草的關注，因此亦在場地入口放置地毯，方便市民進場及離場時清理鞋履；

負責者

(d) 署方亦正在研究第三代草以外的球場人造草物料，但現時尚未有進一步資料；以及

(e)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將之向康文署總部反映。

康文署

43. 委員會備悉是項議題會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經討論後，委員會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以改善情況及加強檢驗工作。

(viii) 要求杏花邨巴士總站旁三角形臨時用地改劃為綠化地帶

44.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45. 何毅淦委員表示運輸署於早前已就改劃題述地點為永久電單車停車場的圖則進行諮詢。他詢問康文署現時可否就建議的綠化地帶進行前期工作。

46. 趙資強委員詢問題述地點改劃為電單車停車場的詳情。

47.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回應時表示，題述地點部分會劃分為永久電單車停車場，並由運輸署作出跟進，而其餘用地委員則希望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發展為休憩用地。如委員希望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休憩用地工程，根據既定程序委員需向區議會提交工程計劃建議書，待區議會原則上通過後，署方會按現時已納入計劃的地區小型工程的先後次序作出跟進。

康文署

4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I.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17 號)

49.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976,700 元進行文件第 3 及第 5 段的兩項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工程的撥款申請。)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50. 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負責者

（會後備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2018-19 年度）第一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 月